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37,94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另因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2月2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669股增加股本，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669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669元；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37,94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37,94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37,940元。因此，综合上述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减少35,271股，注册资金合计减少35,271元。综合上述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减少35,271股，由353,487,407股减少至353,452,136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53,487,407元减少至353,452,1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

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4年1月25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7:0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剑飞

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邮箱：sjf@wuxismart.com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